

表格第 F1.2 款

確認擔保人能力的非宗教式誓詞或宗教式誓章

(用於外地授予書上蓋章的申請)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有關死者(姓名)((婚姻狀況)，
生前居於(地址))
的遺產事宜

我等，即 C.D.(任職(職業)，現居於(地址))，及 E.F.(任職(職業)，現居於(地址))，共同及各別*[謹以至誠確認][謹此宣誓]如下：

1. 我等是建議的擔保人，為死者遺產*[附有遺囑]的(承授人的身分) A.B.提供 元的擔保。

2. 本人，即上述 C.D.，為本人個人作出聲明，本人於付清個人所有正當地欠下的債項後的全部財產(包括土地財產與非土地財產)的真正價值為 元。

3. 本人，即上述 E.F.，為本人個人作出聲明，本人於付清個人所有正當地欠下

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
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的債項後的全部財產(包括土地財產與非土地財產)的真正價值為 元。

此項*非宗教式宣誓/宗教式宣誓於(日)
期)在(地點)由 C.D.及 E.F.二人作)
出，*{是經由(姓名)作出傳譯，而此)
傳譯員亦已先行*確認/宣誓*他/她已)
將本文件內容向宣誓人作出真實明確)
及清晰可聞的傳譯，並會將本人即將)
為宣誓人監誓的*非宗教式誓詞/誓言忠)
實向其傳譯。}

在本人面前作出，

* 律師 / 監誓員

(律師行名稱)

{本人(傳譯員姓名)，任職(職業)，現居於(地址)，[謹以至誠確
認][謹此宣誓]本人諳熟 文的 方言及中文，本人已將本
文件內容向宣誓人C.D.及E.F.作真實明確及清晰可聞的傳譯，並會將即將為其

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
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監誓的*非宗教式誓詞/誓言忠實向其傳譯。

此項*非宗教式宣誓/宗教)
式宣誓是於(日期)在(地點))
作出。)

在本人面前作出，

* 律師 / 監誓員

(律師行名稱)

附註：

- (1) *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。
- (2) 如遺產總值不超過 7,000.00 元，則只需一名擔保人。